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雅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7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雅君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2樓，為告訴人曾苑婷以紋繡機針刺方式進行乳暈紋繡時，本應注意乳暈為私密處敏感肌膚，紋繡時應注意控制施作力道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仍疏未注意及此，因施作不慎，致告訴人於乳暈紋繡後右胸乳暈受傷，並受有右胸乳暈下方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美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